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0900-SZDL-G2026-0018，2026-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5.183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2.78655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5日

